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投资者（包括潜在投资者，下同）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，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。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

- 1、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；
- 2、信息披露应遵循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；
- 3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；
- 4、高效率、低成本原则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：

- 1、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；
- 2、树立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；
- 3、促进公司诚信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；
- 4、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建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
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对象是投资者，市场研究人员、财经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。

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

- 1、公司的发展战略；
- 2、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项目，重大融、投资项目，重大重组，重要对外合作，预算决算，财务状况，经营业绩，股利分配，管理层变动，管理模式及其变化，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；
- 3、公司持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与公司有关的重要信息；
- 4、企业文化；
- 5、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；
- 6、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
- 2、股东大会；
- 3、公司网站；
- 4、电话咨询；
- 5、一对一沟通；
- 6、邮寄资料；
- 7、媒体采访和报道；
- 8、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；
- 9、现场参观；
- 10、路演。

第八条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、深入和广泛地沟通，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连网提高沟通的效率，降低沟通的成本。

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

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

1、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。

2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公司证券部，由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。

3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成员必须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工作热情；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、财务、法律专业知识及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，及时、准确、充分地知悉公司战略、经营、产品、技术等相关信息。

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的职责

1、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；

- 2、负责筹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准备会议材料；
- 3、主持年报、半年报、季报的编制、印刷、寄送工作；
- 4、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接待来访等方式联系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；
- 5、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组织分析师会议、网络会议、

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；

6、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，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，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；

7、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的联系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；

8、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引导媒体的报道，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采访、报道；

9、与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交易所等保持接触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；

10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、交流关系；

11、拟定、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，报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实施；

12、调查、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，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，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，供决策层参考；

13、危机处理：在重大诉讼、重大重组、关键人员的变动、盈利大幅波动、股票交易异动、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；

14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可以列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企业文化、外部环境以及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动态信息，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主动、及时的信息披露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；研究决定可能涉及投资者关系的重大事项时，应及时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通报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分析处理后按公司有关程序进行信息披露。

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正副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。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中，还应该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七年七月十五日